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于2017年3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4时至5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6,416.8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366.42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5,366.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0.90万元后的余额4,815.5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